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 委任執行董事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7日起生效。

黃先生，43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品牌發展及管理、物業發展以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事此等工作逾20年。黃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品牌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餐飲產品分銷業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當前現任任期屆滿翌日隨即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360,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且概無於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獲委任及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6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http://www.lapkeieng.com)。